

# 冯契对逻辑思维基本矛盾的揭示

王向清<sup>1</sup> 彭漪涟<sup>2</sup>

(1. 湘潭大学, 湖南 湘潭 411105 2.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 200062)

**摘要:** 作为当代著名的逻辑学家, 冯契认为静止的思维形式和运动、发展、变化的对象, 抽象的思维形式和多方面统一的具体对象, 有限的思维形式和无限的客观对象之间的矛盾是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 他对逻辑思维这一基本矛盾的揭示既有科学根据, 又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关键词:** 思维形式; 思维过程; 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

**中图分类号:** B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06)03-057-060

关于什么是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 我国逻辑学界曾有过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 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人类认识的深化都是由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引起的, 人们对某一领域对象的认识总是从个别开始的, 然后渐渐过渡到一般。第二种观点认为, 思维过程中的同异矛盾是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逻辑思维过程是连串的思维形式的联系和区分的过程, 思维对象及其属性的同与异的矛盾反映到思维中来, 就构成了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第三种观点认为, 实践要求的全面性与实际思维的片面性的矛盾是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这种视角的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是下述两方面矛盾的对立统一: 一方表现为实践要求把握客体的一切方面, 一切联系和“中介”, 另一方则表现为思维在每一具体历史阶段上, 只能有限地把握客体。正是这个矛盾的不断解决又不断产生, 形成了思维的无限前进运动。

毫无疑问, 思维过程中的个别与一般、同与异、片面与全面等矛盾, 确实都是逻辑思维所固有的矛盾。因而, 正确地揭示和阐明这些矛盾, 并在思维过程中自觉地解决这些矛盾, 对于主体在思维过程中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 能不能认为这些矛盾就是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 即贯穿逻辑思维全过程

的, 并规定着逻辑思维的本质和发展方向的矛盾呢? 回答是否定的。因为, 思维过程中的个别与一般、同与异的矛盾, 只是涉及客观对象“类”的关系的矛盾, 也就是说它们只反映着客观对象某个方面的矛盾, 因而, 很难说它们就是逻辑思维中具有上述性质的基本矛盾。

## 一、冯契对逻辑思维基本矛盾的揭示过程

那么, 究竟什么矛盾是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呢? 应当从哪个方面去揭示这一矛盾呢? 当代已故著名哲学家、逻辑学家冯契认为, 必须从分析逻辑思维自身的特点即矛盾的特殊性入手。为此, 他多次引用了列宁关于思维与存在相互关系的如下论述: “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 (1) 自然界; (2) 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 (3) 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反映形式, 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人不能完全把握=反映=描绘全部自然界, 它的‘直接的整体’, 人在创立抽象、概念、规律、科学的世界图画等等时, 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sup>①</sup> 并认为列宁的这一论述为我们研究和揭示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指明了途径。逻辑思维的根本特点在于, 它是自然界即客观对象在人脑中的反映, 它用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来把握、描绘客观世界及其规律。因此, 逻辑

**作者简介:** 王向清, 湘潭大学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心、湘潭大学哲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彭漪涟,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

思维面对的根本问题是：逻辑思维能不能运用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来把握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运动发展规律？正因为如此，冯契主张，分析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就必须从具体剖析逻辑思维的这一本质特点和根本任务入手。

为此，早在 1980 年，冯契就曾结合中国哲学史的研究深入考察和探索了这一问题。他在《对庄子的相对主义作一点分析》的论文中，首次分析和论述了庄子对逻辑思维提出的责难，亦即对逻辑思维内在矛盾的揭露。随后，他在《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一书中，在谈到庄子用相对主义反对独断论时，又专门探讨了庄子对言意（逻辑思维）能否把握“道”（宇宙发展法则）所提出的各种责难，并把它归结为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抽象的名言不能把握具体事物。用庄子的话来说就是：“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sup>②</sup>道不能分割，而人们在运用概念、语言把握对象时离不开抽象，离不开把具体事物分割开来加以把握；但事物一经分割，就有了界限，那就不是整体了。因此，抽象的概念无法把握具体的“道”，即具体事物。其二，概念是静止的，无法反映发展变化的客观对象。庄子的理由是：“夫言非吹也，言者有言；其所言者，特未定也。”<sup>③</sup>“夫知有所待而后当，其所待者特未定也。”<sup>④</sup>这就是说，名言和吹风不同，名言必有对象、有“所待”。人们的认识只有与对象符合才是正确的，但对象不是确定的，而是瞬息万变的；而概念是静止的，确定的。因而，静止的概念无法表达发展变化的客观对象。其三，有限的概念不能表达无限的对象。庄子的论证是：“夫精粗者，期于有形者也。无形者，数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围者，数之所不能穷也。可以言论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论，意之所不能察致者，不期精粗焉。”<sup>⑤</sup>意即用言论可以表达事物之粗略，用思想可以达到事物之精微，但都限于有形的领域。“道”是无形的，无形就不能用名言、数量分解、表达；“道”是“不可围”即无限的，无限就不能用名言、数量去穷尽。因而，有限的概念无法表达无限的对象。

在冯契看来，庄子对逻辑思维所提出的这些责难“尖锐地提出了人的概念、名言能否把握宇宙整体及其发展规律的问题，揭露出逻辑思维中的抽象和具体、静止和运动、有限和无限的矛盾”。<sup>⑥</sup>尔后，他在《逻辑思维的辩证法》一书中，又进一步

把上述逻辑思维的矛盾作了更清晰、更准确的概括：“人们用概念、范畴来把握现实世界时，包含着这样的矛盾：思维形式是静止的，但我们要求用这种形式来把握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这些思维形式是抽象的，把事物割裂开来把握的，是不完全的，但我们要求用这些形式来把握具体事物的整体；这些思维形式是有限的，但我们要求用有限的概念来把握无限的绝对的认识（而这正是一切科学的要求）。”<sup>⑦</sup>

## 二、冯契对逻辑思维基本矛盾揭示的根据

笔者认为，冯契所揭示的逻辑思维的前述内在矛盾的确是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这不仅是由于它们体现着逻辑思维的实质和特点，因而是贯穿逻辑思维的全过程并成为推动逻辑思维前进的基本动力，而且还在于它们也是中外哲学史上许多哲学家共同探索的成果和一致的认识。

首先，上述矛盾体现了逻辑思维的实质和特点。所谓逻辑思维亦即理论思维，它是人们在理性认识阶段对客观对象能动的概括性的间接反映过程，它是借助于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进行的。而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乃是人们思维用以反映或再现现实对象的具体形式。这就决定了逻辑思维的最根本的特点在于：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亦即理论思维的形式来反映现实，来描绘和把握宇宙的发展法则和世界统一原理。这表明逻辑思维的根本任务就在于：必须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理论形式来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宇宙发展法则和世界统一原理，为人们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逻辑思维的方法和工具。很明显，冯契所提出的上述逻辑思维的内在矛盾，恰好是源于逻辑思维的这一本质特点和根本任务，因而，它也就成为逻辑思维的实质和特点的集中体现。

其次，上述矛盾贯穿着逻辑思维的全过程，因而也就成为推动逻辑思维前进的根本动力。如前所述，逻辑思维的过程始终是一个主体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反映和把握客观现实的过程，而只要主体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反映现实，就始终存在着前面所说静止与运动、抽象与具体、有限与无限的矛盾。无论是日常思维也好，还是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

决策活动中的思维也好,概莫能外。因此,上述矛盾是贯彻一切逻辑思维全过程的矛盾。而且,也正是这些矛盾的存在及其不断的解决,推动着逻辑思维的不断前进,成为逻辑思维越来越全面地、具体地、深刻地把握客观现实及其发展规律的基本动力。

最后,把上述矛盾视为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也是中外哲学家长期探索的成果,因而在实际上也是他们所获得的共识。前面我们已经按冯契的分析,介绍过庄子在这个问题上的探索和置疑。早于庄子的老子也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这种矛盾。“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就可以看作是对抽象的、有限的名言不能把握永恒的、发展着的“道”的这一矛盾亦即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的最早揭示。

在古希腊,稍晚于中国老子而早于庄子的哲学家芝诺,也曾通过他所提出的对运动的四个著名责难(即“二分法”、“阿基里斯追不上乌龟”、“飞矢不动”、“一半等于一倍”),证明“运动不能享有真正的存在”,<sup>⑧</sup>从而对逻辑思维能否把握对象的运动提出了质疑。在他看来,逻辑思维是无法表达对象的运动和变化的,因为,在运动的观念里包含着矛盾,而包含矛盾的观念在他看来却是不可理解的。芝诺的这一观点当然是不正确的,但是,客观上它却揭示了逻辑思维在反映和表达对象运动时的困难和矛盾。对此,黑格尔曾明确指出:“造成困难的永远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在实际里紧密联系着的诸环节彼此区别开来。”<sup>⑨</sup>芝诺意识到了运动本身存在着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矛盾,但由于他只承认间断性,将无限分割绝对化,因而看不到运动中时空的间断性是存在的,却又可以而且必须打破这一限制。他不理解单纯的连续性抑或间断性都不能构成运动,只有两方面的矛盾统一才能构成运动,因而当他感到运动这一概念的内涵中包含有矛盾时不是如实地去正视这种矛盾,承认运动中矛盾的客观性;相反,却通过否定矛盾从而否定了运动。但这正好从反面揭示了运动就是矛盾,揭示了逻辑思维在表达事物运动方面的困难,从而也为揭示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提供了思路。

对此,列宁曾指出:“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并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

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这里也有辩证法的本质。对立面的统一、同一这个公式正是表现着这个本质。”<sup>⑩</sup>这说明逻辑思维的特点就在于把活生生的运动着的東西加以僵化,把互相联系着的東西加以割碎,把不间断的东西加以割断。不这样,就无法描述运动着的事物。但是,又如何能用固定的、僵死的東西去反映运动着的東西,用割碎了的東西去反映相互联系着的東西,用间断的东西去反映不间断的东西?这就是矛盾。这就是逻辑思维在运用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去反映客观对象时所固有的内在矛盾。

综上所述,冯契所总结和提出的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不仅是对逻辑思维本质和必然趋势的科学概括,也是对中外许多哲学家包括马列主义经典作家长期探索的理论成果所做出的科学概括。

### 三、冯契对逻辑思维基本矛盾揭示的理论意义

通过前述介绍和分析不难看出,冯契对逻辑思维基本矛盾的探索和概括是有其充分的理论根据和历史资料的根据的,因此,它的提出必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

首先,冯契对逻辑思维基本矛盾的揭示和概括,是我国逻辑科学、特别是辩证逻辑科学发展史上对这一矛盾所做出的最早、也是最具理论深度的分析和概括。能否准确地、科学地揭示和把握一定认识领域的基本矛盾,这无论是对正确理解该认识领域而言,还是对正确形成与之相关的科学而言,都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因此,不管人们对他所提出的这一分析和概括做出何种评价,有无不同意见,它总为进一步的探索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启示,也为包括逻辑科学在内的一切思维科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其次,逻辑思维基本矛盾的揭示,也为我们确立辩证逻辑的科学内容,建构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提供了依据和线索。正是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决定了包括辩证思维在内的逻辑思维的根本任务,从而决定了辩证逻辑的根本任务在于把握对象的具体真理;决定了这一基本矛盾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获得相对完整而具体的解决时所运用的思

维形式,即包含区别和对立于其自身的具体概念,乃是把握具体真理的思维形式;也决定了集中体现逻辑思维这一基本矛盾的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乃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而作为这一根本规律要求的体现和运用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也就成为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这些都表明围绕逻辑思维基本矛盾的展开,人们就可以找到建构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线索和依据。

再次,辩证逻辑对逻辑思维基本矛盾的揭示,为两种逻辑特别是辩证逻辑的存在提供了依据。从上述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出发,冯契很自然地引申出两种逻辑(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特别是辩证逻辑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与必要性,对辩证逻辑科学的存在,也就是对他所提出的“不能否认辩证逻辑”的论断作了最深刻、最有力的论证。

冯契指出:“逻辑学的对象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对思维形式进行研究、考察,也即是对思维进行思维,即黑格尔所谓‘反思’。人们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把握客观世界。概念用语言来表达。为了交流思想和如实反映对象,‘词’必须具有确定涵义,概念必须和客观对象有对应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概念有其相对静止状态,逻辑思维必须遵守同一律。对思维的相对静止状态进行‘反思’,撇开内容把思维形式抽象出来进行考察,就有形式逻辑的科学。但为了把握客观世界的变化法则,概念又必须是经过琢磨的,灵活的,能动的,在对立中统一的。对思维的辩证运动进行‘反思’,密切结合认识的辩证法和客观现实的辩证法来考察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这就有辩证逻辑的科学。”<sup>①</sup>

不难发现,冯契在此对两门逻辑科学的产生及存在所做出的分析和辩护,正是基于对逻辑思维基本矛盾的理解和把握。既然人们在逻辑思维过程中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把握世界的,为此,概念等思维形式就必须与对象相对应,思维形式就必须有其相对的静止状态。这固然是给逻辑思维全面地具体地反映现实对象及其规律性带来了一定困难,形成了逻辑思维一定的内在矛盾,然而,它却也为解决这一内在矛盾提供了前提。因为,如果不存在概念等思维形式的相对静止状态,不保持它们在思维过程中的确定性,逻辑思维就不可能正确地反映和表达现实对象及其规律性。正是因此,以研究思维形式处于相对

静止状态时的思维的形式结构即逻辑形式为主要内容的形式逻辑科学的产生及存在,就是必然的、必要的,不可避免的。

同时,冯契又认为,由于现实对象是处于运动发展之中的,是具体的,是无限的,它同静止的、抽象的、有限的思维形式之间所形成的逻辑思维的矛盾,是仅靠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解决不了的。为了使概念等思维形式能够把握现实的变化发展,把握对象的具体真理,以逐步解决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概念等思维形式还必须是对立统一的、灵活的、能动的。为此,以研究概念等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和辩证本性为主要内容的辩证逻辑科学的产生和存在,同样是必然的,必要的,不可避免的。关于后一点,冯契还结合逻辑思维发展过程中概念的形成和发展,作了更具体的分析和论述。

冯契指出,逻辑思维的上述基本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运动中才能得到解决,因此,逻辑思维的矛盾运动表现为一个无止境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通过实践获得认识,形成概念,又通过实践检验概念和发展概念。同时,不同的人对现实事物的不同方面作了考察,展开不同意见的争论,包括不同哲学体系之间的斗争,在争论中都要进行逻辑论证,不断用实践检验。这样,便能逐步划清真理与错误的界限,并用不同方面的认识互相补充,克服片面性。所以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的概念越来越丰富、精确,越来越符合客观现实的具体事物及其变化发展法则。因此,人们能够达到一定条件下的辩证的认识,或者说达到一定条件下的辩证思维……在这时,使用的概念、判断和推理,就具有了辩证逻辑的形式。”<sup>②</sup>只不过这时它还是一种“自在之物”。而一旦人们对思维中的这种“自在之物”能够通过“反思”而予以自觉掌握时,就有了辩证逻辑科学的产生。这就进一步说明,人们正是在不断地解决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的过程中,逐步地达到一定条件下的辩证思维,使思维取得辩证逻辑的形态的,表明逻辑思维发展过程是一个不依人的意志和认识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而且,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随着人们改造客观世界活动的不断深入以及理论思维的相应发展,人们也就会逐渐地使这种“自在之物”成为“为我之物”,使“自发”成为“自觉”,从而使辩证逻辑作为科学得以产生和不断发展。

总之,以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和(下转第 75 页)

已经看到,我国城市社区福利是在传统社会福利制度难以为继和社会转型引发了社会福利供给——需求体系出现结构失衡的情况下产生的,因此,社区福利建设必然会受到旧有的社会福利制度的影响。这就决定了它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权力中心在现有的政治经济秩序下提供新的制度安排的意愿和能力。从这个角度说,全面认识国家(政府)在社区福利体系建构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分析和把握国家(政府)与社会关系在社区福利建设中的发展走向,对于推进社区福利事业协调有序地健康发展无疑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城市社区福利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96ASH001)

[责任编辑:黄旭东]

#### 参考文献:

- [1] 李汉林. 中国单位社会[M]. 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 [2] 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年.
- [3] 郑杭生. 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2[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4] [美] 马斯洛. 马斯洛人本哲学[M]. 成明编译, 九州出版社, 2003.

- [5] 陈伟东. 社区自治——自组织网络与制度设置[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J]. 新华文摘 2001(5).
- [7] 田雪原、王国强.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人口与发展[M].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4.
- [8] 尚晓援. “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再认识[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3).
- [7] 董金秋、王平. 中国社区福利服务的研究困境及其出路[J]. 理论月刊 2002(8).
- [10] 范明林、程金. 城市社区建设中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互动关系的建立和演变[J]. 社会 2005(5).
- [11] 黄黎若莲. “福利国”、“福利多元主义”、“福利市场化”[J]. 中国改革 2000(10).
- [12] [英] 威廉姆·怀特科. 当代世界的社会福利[M]. 法律出版社, 2003.
- [13] 周沛. 论社会工作社区保障[J]. 江海学刊 2003(2).
- [14] 窦玉沛. 构建面向新世纪的社会福利制度[N]. 中国社会报, 2001-01-11.
- [15] 邓正来. 亚历山大. 国家与社会: 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M].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 [16] 何增科. 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17] 朱健刚. 城市街区的权力变迁: 强国家与强社会模式[J]. 战略与管理 1997(4).
- [18] 徐道稳. 城市社区建设: 市民社会的实践[C]. 2002 年中国社会学学会论文集(兰州).

(上接第 60 页)

规律为主要对象的辩证逻辑科学, 无论就其作为“自在之物”还是作为“为我之物”, 无论就其“自发”形态还是“自觉”形态而言, 都是逻辑思维基本矛盾所使然的, 都是逻辑思维基本矛盾起作用(不断被揭示、被克服)的必然结果。只要人们承认逻辑思维基本矛盾的存在, 就不能不承认两种逻辑, 尤其是辩证逻辑的产生和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和必要性。

[责任编辑:乐川]

#### 注:

- ① ⑩列宁:《哲学笔记》, 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第 194、

281 页。

②③④⑤《诸子集成·庄子集解》, 岳麓书社 1996 年版, 第 18、12、49、125 页。

⑥冯契:《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上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224 页。

⑦ ⑫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11、12—13 页。

⑧⑨黑格尔:《哲学史演讲录》第一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6 年版, 第 282、290 页。

⑪冯契:《智慧的探索》,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22—23 页。